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,规范案款发放流程,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,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,公示期为三天。

案号	(2024)宁 0205 执恢 275 号
申请执行人	石嘴山市隆利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被执行人	王生俊
案外人	张伟
拟发放金额	2434.45 元
	石嘴山市隆利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注销,该公
事由	司债权债务现由法定代表人张伟承担,故将案款发放至案外
	人张伟账户。
承办人	郭浩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6

公示期间,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, 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, 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, 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